

【余剑/主编】

新刑法适用案例
指导丛书

0071067007-A
8763YONG ANLE
2707D-A0
00NG870U

危害公共安全罪

©法律出版社

危害公共安全罪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安全罪/余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2
(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
ISBN 7-5036-2714-X

I.危… II.余… III.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
-法律适用-中国 IV.D92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70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数/330千

版本/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科原大厦4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2120(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14-X/D·2420
定价:21.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余 剑

副主编:王季君 王大东 余凯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东	王 平	王守俊	王季君	王学梅	代 洁
史立梅	田伟奇	田明海	吕友臣	刘东根	刘亚英
刘仲义	孙庆祥	乔守东	李永红	李亚飞	汪永乐
辛志宏	吴言军	吴光升	吴宏耀	余 剑	余 纓
余凯冰	杜 超	张先中	张 焯	张 蕾	张 燕
张怀玺	冶 冰	肖泽晟	祁 科	陈吉双	陈华舒
杨义钢	钟 宣	贺万春	侯宏林	曹顺明	梁贤明
董宝军	蒋颢瑛	蒋红卫	蒋正维	裴忠彪	廖 军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新刑法),并决定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实施一年多来,对有效地预防和惩治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在实施中,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关键是对新刑法的某些罪名的定性和量刑以及修订后的条文的具体适用不易把握准确。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满足广大刑事司法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特组织部分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司法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体例新。本丛书是以新刑法的章节规定为据编排的,先行付印的六本《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涵盖了新刑法中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以外各章的所有罪名和问题,基本上能满足刑事司法工作的需要。本丛书以总则问题或分则罪名为主线,每个问题或罪名分为四个部分,即【案情】、【审判】、【适用指导】、【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对应的一个或多个案例,针对其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进行了详尽地说明,便于读者全面把握。

二是案例全。实践证明,案例对于辅助学习掌握刑法直观而

不枯燥,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组织一定的力量,对案例的选编作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案例是新刑法实施以后发生和审判的;为了体例的完整和读者研读的方便,也有少量是借鉴新刑法实施以前的案例的案情改编的,并将其统一改为适用新刑法予以定罪量刑。每个罪名,包括许多本次刑法修订新增加的罪名,都有相应的案例予以对应,无一遗漏。

三是实用性强。本丛书并不局限于案情和对案情的分析意见,更侧重于对实务中如何具体适用的指导,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每个问题或罪名的【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部分,也不是简单地收录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而是在对全部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进行整理、甄别、分解后的集成。它们都与定罪处罚有关;或是可以增加刑法条文的可操作性,或是属于规定刑事责任的附属刑事法律规范,或是有助于认定犯罪特征,或是有助于判明罪与非罪的界限,由此反映出我国立法、司法对该罪的沿革脉络。此部分收录的刑事司法解释,截止至1999年2月底。这种编撰方式,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某一个问题的全面掌握及对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的查阅,并同时可根据作者的注解,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提供参考。可以说,本丛书不仅是一套案例丛书,也是一套实用性强、资料全面的刑法大全书。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的专家、学者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刑法理论上的有关研究成果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有关判例和有益经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立法、司法实践的不断丰富,本丛书收录的有关司法解释的现行效力将会有所变化,其注解仅供读者参考,应注意以新出台的规定或司法解释为准。由于新刑法实施时间不长,本丛书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在刑法理论水平及实践经验上

的不足,本丛书难免会有不准确、不明确或者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3月1日

【余剑/主编】

新刑法适用案例
指导丛书

XINXINGFA
SHUYONG
ANLI
ZHIDAO
CONGSHU

目 录

一、放火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1)
案例一·····	(1)
案例二·····	(5)
二、决水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10)
三、爆炸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14)
案例一·····	(14)
案例二·····	(16)
案例三·····	(19)
四、投毒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24)
案例一·····	(24)
案例二·····	(27)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 第 1 款)·····	(32)
案例一·····	(32)
案例二·····	(36)
案例三·····	(40)
案例四·····	(43)
案例五·····	(46)
案例六·····	(48)
六、失火罪(第 115 条第 2 款)·····	(52)
案例一·····	(52)

案例二	(54)
案例三	(57)
七、过失决水罪(第 115 条第 2 款).....	(61)
八、过失爆炸罪(第 115 条第 2 款).....	(64)
案例一	(64)
案例二	(68)
九、过失投毒罪(第 115 条第 2 款).....	(72)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115 条第 2 款).....	(76)
案例一	(76)
案例二	(79)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85)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97)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11)
案例一.....	(111)
案例二.....	(113)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32)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第 119 条第 2 款)	(139)
案例一.....	(139)
案例二.....	(141)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第 119 条第 2 款)	(147)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第 119 条第 2 款)	(154)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 119 条第 2 款)	(159)
案例一.....	(159)
案例二.....	(160)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第 120 条)	(166)
二十、劫持航空器罪(第 121 条)	(172)
二十一、劫持船只、汽车罪(第 122 条).....	(176)
案例一.....	(176)

案例二	(177)
二十二、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第 123 条)	(182)
二十三、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 124 条	
第 1 款)	(185)
案例一	(185)
案例二	(189)
案例三	(191)
二十四、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第 124 条第 2 款)	(200)
二十五、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第 125 条第 1 款)	(204)
案例一	(204)
案例二	(205)
案例三	(206)
案例四	(207)
案例五	(208)
二十六、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第 125 条第 2 款)	(236)
二十七、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 126 条)	(240)
二十八、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 127 条	
第 1 款、第 2 款)	(250)
二十九、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第 127 条第 2 款)	(255)
三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第 128 条第 1 款)	(259)
案例一	(259)
案例二	(262)
三十一、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第 128 条第 2 款、第 3 款)	(270)
案例一	(270)
案例二	(271)
三十二、丢失枪支不报罪(第 129 条)	(279)

三十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 及公共安全罪(第 130 条)	(284)
案例一	(284)
案例二	(285)
三十四、重大飞行事故罪(第 131 条)	(293)
三十五、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第 132 条)	(297)
案例一	(297)
案例二	(301)
三十六、交通肇事罪(第 133 条)	(305)
案例一	(305)
案例二	(311)
案例三	(313)
案例四	(316)
案例五	(320)
三十七、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	(333)
案例一	(333)
案例二	(339)
案例三	(342)
案例四	(345)
三十八、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135 条)	(359)
案例一	(359)
案例二	(364)
三十九、危险物品肇事罪(第 136 条)	(372)
案例一	(372)
案例二	(375)
四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7 条)	(382)
案例一	(382)
案例二	(385)

四十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第 138 条)	(401)
四十二、消防责任事故罪(第 139 条)	(406)

一、放火罪(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案例一

【案情】

被告人:杨某某,男,23 岁,某市某某家具厂木工。

被告人杨某某在某家具厂做工期间,因加工家具不合格,常被厂领导批评,并扣除了 1997 年 11 月份的工资,杨某某便怀恨在心,伺机报复。12 月 2 日凌晨 3 点左右,杨某某携带一盒火柴离开宿舍楼,潜进家具厂厂房,在西北墙角,划着一根火柴,点燃了厂房的碎木屑,然后逃离现场,在逃离现场过程,由于慌乱,不慎将衣服挂住了一个未完工的桌子,扯脱了上衣的金属钮扣一粒。木屑被点燃后,迅速引燃了厂房内所有的家具和木料。由于木质材料的燃烧性能很强,火势很快蔓延及厂房东侧的油漆仓库和西侧的工人宿舍楼,致使 6 名工人被大火烧死和熏死,17 名工人受伤(其中 2 人重伤,15 人轻伤),并造成经济损失约 103 万元。杨某某作案后,离开家具厂步行到火车站,乘车来到省城其叔叔家,向其叔讲述了放火一事。12 月 4 日杨某某回到某市家中,当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审查并监视居住,经过讯问和教育,杨某某感到事情严重,无法再隐瞒,向公安机关交代了纵火的全部过程。

【审判】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因被扣发工资,产生报复心理,为泄私愤而故意放火烧毁家具厂的财物,造成6名工人死亡、17名工人受伤、经济损失巨大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以严惩。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5条第1款、第57条第1款的规定,作出判决如下:被告人杨某某犯放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杨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是: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与实际不符,杨某某被扣发工资的日期为11月20日,当时杨某某曾表现出不满情绪,但火案发生于12月2日,与扣发工资的日期间隔十多天,在这段时间内,杨某某心情逐渐平静下来,并没有泄愤放火的动机。12月2日凌晨3时左右,杨某某去厂房是为了取回遗失在厂房内的手表。当时,杨某某划了一根火柴照明并随手扔了出去,此后没有发现起火。点火时间是3点左右,而火灾发生时间3点56分,相差近一个小时,保卫人员未尽职责也是酿成火灾的原因之一。对这场大火造成的重大损失,工厂违章将厂房和宿舍设置在一栋建筑内,因此也应负有责任。此外,杨某某能坦白罪行,希望能得到宽大处理。

杨某某委托的两名律师也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起火点的认定是被告人供述在前,认定书作出在后,缺乏科学性和真实性。(2)被告人扔火柴的地点无任何光源,被告人供述点火时可以看到烟的颜色极不真实。(3)本案除被告人口供述外,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被告人犯有放火罪,被告人不能被确认为本案的纵火者。(4)火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厂方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杨某某放火的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杨某某被扣发工资后,怀恨在心,欲行报复,这些有厂办公

室王某及与杨某某同宿舍的张某的证言可以证实,而且从案发前后杨某某所写的家信中得以体现。杨某某的叔叔也对杨某某逃往省城后的情况提供了证言。在起火点附近找到了杨某某供述在厂房内扯脱的上衣金属钮扣。本案已经证实厂房中间上方装有日光灯,杨某某也多次供述现场有光源,还能看清现场一件衣服的颜色,上诉书称光线太暗,没有发现起明火前的烟雾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杨某某说去厂房是为了取回手表,而事实上其手表在其宿舍的桌上,可以证明杨某某上诉理由中对事实的表述是不成立的,在一审时也没有该项理由。12月2日凌晨3时56分是报警时间而不是起火时间,这与杨某某3时左右点火并不矛盾。虽然杨某某的供述在前,起火点的认定书制作在后,但认定书是根据火灾目击者的证言,结合现场烟熏痕迹、墙体脱落等情况认定的,并非是根据杨某某的供述认定的。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经过查证属实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发挥它的证明作用。据此,该院认为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与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8年2月2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即为核准放火犯杨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裁定。

【适用指导】

本案在认定杨某某犯放火罪的证明过程是比较复杂的。某某家具厂发生特大火灾,现场财物基本被烧毁,无人目睹谁是放火者,作为重点嫌疑对象的杨某某经过讯问和教育,供述了作案过程。被告人的供述是一种直接证据,但必须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一、二审法院在审理本案的过程中,没有轻信被告人的口供,而是把被告人的供述与其他间接

证据相结合,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从而确凿无疑地认定了被告人杨某某的犯罪事实。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为:(1)主体是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的社会危害性很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放火罪,应当负刑事责任。(2)客体是工厂、矿场、油田、仓库、住宅、农场、牧场、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及不特定多数公民人身的安全。(3)主观方面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出于何种故意形式,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放火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泄愤报复、嫁祸于人、湮灭罪迹等,本案中杨某某就出于泄愤报复的动机。(4)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实践中,有时犯罪分子实施放火的行为,是有确定的目的,如只是为了烧毁某一所房屋或设施,但是由于该房屋或设施与其他房屋或公共设施连在一起,虽然行为人的目的只是指向一所特定的房屋或设施,但其放火的后果,必然危及相邻房屋和设施,因此,其行为的性质是危害公共安全。杨某某放火一案中,他没有特定的对象范围,只是为了泄私愤而不计后果,其行为的性质明显是危害公共安全的。

被告人杨某某的行为完全符合放火罪的犯罪特征,因此,人民法院对其定性是完全正确的。刑法对放火罪的法定刑分别其情况作了两种规定。刑法第114条规定,构成放火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115条第1款规定,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案中被告人杨某某的放火行为致使6人死亡,17人受伤,并造成经济损失约103万元,应适用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杨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量刑也是恰当的。

在司法实践中,还应注意区分放火罪与用放火的方法实施的